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38号

罪犯彭友泉，男，1976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长汀县。曾于1992年9月26日因犯奸淫幼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于1994年4月14日刑满释放；于1996年12月6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2002年7月17日刑满释放；于2006年8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07年11月1日刑满释放；于2010年9月28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于2012年8月9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（毒品再犯）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泉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友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终12号刑事判决：驳回彭友泉的上诉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没收作案工具手机的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3月2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刑更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彭友泉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考核期内有2次违规行为，无重大违规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考核期2019年8月7日至2021年7月累计获得2656分，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4306分，合计获得6962分，表扬11个；2019年8月7日至2021年7月违规1次，扣5分，无重大违规；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违规1次，扣30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40945.95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履行75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305.7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8888.39元（2024年10月10日缴交7500元后，余额989.85元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一、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33445.95元；二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形；三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形；四、目前暂未发现执行阶段存在妨害财产性；五、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友泉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彭友泉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2月26日